



與神同工

經文：林前3:1-15; 6:1

引言：

這問題的重要，今日多人輕視聖工，所以漸漸不作要回到世界去，或認為不重要，所以不是用最好的人才，或有空閒才作，所以今日要與各位思想聖工人員的地位：與神同工。

一．表明工作的性質

這是神所作的工作，神的工作。

- 1.是創造的，建設的，如創造天地，人，建立萬有等。
- 2.是造就人，對人有益的，神從來沒有作害人的事。
- 3.是施恩拯救的，即救人的工作，生命的工作，我們今日與神同工的人，也當作這事，救人靈魂。

二．表明工作的範圍

- 1.是全宇宙性的，包括一切空間與時間，是從古到今，永久性的，也是廣大無邊的，不是單限一地區，一教會，或數年的工作。
- 2.是全人類的，即完全的，不偏待人的，沒有種族的分別，傳福音直到地極。
- 3.也是全面性的，即同時作各種工作，打發各種人員作各種工作，如工廠，國家的行政體系一樣，即同時在各地工作(徒1:8)，是全面性的。

三．表明工作的尊貴

- 1.與神同工即與神同等的工作，我們這麼卑微的人，能作這麼偉大的工作，這是何等的榮耀。
- 2.能作神所作的工作(約14:12)，神作救人，造就的工，我們也是作這樣的工，尊榮，在約翰福音第5章主很覺這工作的尊重。
- 3.所作的工作與神有同等的價值，神的工作永恆，我們的工作也永恆。

四．表明工作的力量

- 1.表明有神的力量，神的話出去不徒然返回(賽55:11)，我們所傳的道也如此，神的話叫人悔改，我們也如此，故要留意信息。
- 2.表明神的權威，能叫人信服(腓1:29)，信自己有罪需要主，是撒但所恐懼的。
- 3.這力量是聖靈所給的，是屬靈的而非肉體血氣的。

五．表明工作的同伴

- 1.有神一同工作，不孤單。
- 2.有神支持，故不失敗。
- 3.有神一同工作，故一定興盛，勝利，不衰退，今日許多人沒有此觀點，故失敗。

六．與神同工的態度

- 1.凡事尊重神。
- 2.以神旨為重。
- 3.與神所安排的同工，彼此同心合作，不分爭。
- 4.要絕對聖潔，忠心。

結論：

求主施恩，使我們知道自己的地位，並應有的態度去服事神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01